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3)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190,733	398,443	+198.8%
毛利	778,764	256,921	+203.1%
除稅前利潤	559,723	153,801	+263.9%
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534,549	143,477	+272.6%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分)	25.9	11.4	+127.2%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回顧期間」) 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07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190,733	398,443
銷售成本		<u>(411,969)</u>	<u>(141,522)</u>
毛利		778,764	256,9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2,847	35,749
分銷及銷售成本		(91,286)	(21,538)
行政支出		(116,552)	(35,211)
列作持作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10,986)	—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調整		—	(65,602)
融資成本	6	<u>(23,064)</u>	<u>(16,518)</u>
除稅前利潤	7	559,723	153,801
稅項	8	<u>(25,470)</u>	<u>(10,379)</u>
期間利潤		<u><u>534,253</u></u>	<u><u>143,422</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34,549	143,477
少數股東		<u>(296)</u>	<u>(55)</u>
		<u><u>534,253</u></u>	<u><u>143,422</u></u>
股息	9	<u><u>173,040</u></u>	<u><u>—</u></u>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分)	10	<u><u>25.9</u></u>	<u><u>11.4</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44,886	2,632,821
預付租賃款項		32,077	32,414
收購煤礦按金	11	180,750	24,000
墊支		241,500	—
		<u>4,099,213</u>	<u>2,689,235</u>
流動資產			
存貨		167,182	65,288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12	728,885	274,455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	80,60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57,369	122,460
持作買賣的投資		52,981	—
衍生金融工具		8,723	—
銀行存款抵押		29,224	1,248,6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9,000	2,560,779
		<u>2,423,364</u>	<u>4,352,26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3	129,561	45,395
有追索權貼現應收票據的墊支		—	80,6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583,717	478,146
應付關連方款項		1,600	1,000
衍生金融工具		—	47,981
應付稅項		32,798	32,894
有抵押銀行借款		373,000	1,333,900
		<u>1,120,676</u>	<u>2,019,916</u>

流動資產淨額

		<u>1,302,688</u>	<u>2,332,348</u>
		<u><u>5,401,901</u></u>	<u><u>5,021,58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8,605	198,605
儲備		5,171,389	4,809,88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369,994	5,008,485
少數股東權益		6,986	6,982

權益總額

		<u>5,376,980</u>	<u>5,015,467</u>
--	--	------------------	------------------

非流動負債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6,884	6,116
遞延稅項負債		18,037	—

		<u>24,921</u>	<u>6,116</u>
--	--	---------------	--------------

		<u><u>5,401,901</u></u>	<u><u>5,021,583</u></u>
--	--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1961年法律3，以經合併及修訂為準) 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是Sanlia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三聯投資」)，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煤炭開採、焦炭及精煤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運輸服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予以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算者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從者一致。本中期報告期間採納以下最新的會計制度。

金融資產

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某項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的一部分，並擁有短期獲利之最近實際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於初始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了以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新詮釋（「新詮釋」），該等詮釋已於本集團於200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服務特許安排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設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
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或之前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沒有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呈報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清盤時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承擔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對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或聯營 公司的投資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企業合併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⁵

¹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08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若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其後，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持有權益之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 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煤炭開採及焦炭、精煤、合金生鐵及相關副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營業額為上述銷售所得之收入扣除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增值稅。

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的業務，且本集團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此外，本集團的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以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兩個經營分部—煤炭開採及煉焦。這些分部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本集團主要活動如下：

煤炭開採—煤炭開採及銷售原煤、精煤及其副產品

煉焦—製造及銷售焦炭及其副產品

其他—製造及銷售合金生鐵及其他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對外	503,616	680,437	6,680	—	1,190,733
分部間	360,041	—	—	(360,041)	—
	<u> </u>	<u> </u>	<u> </u>	<u> </u>	<u> </u>
總額	863,657	680,437	6,680	(360,041)	1,190,733
	<u> </u>	<u> </u>	<u> </u>	<u> </u>	<u> </u>
分部間交易以成本進行。					
業績					
分部業績	286,668	398,421	2,389	—	687,478
	<u> </u>	<u> </u>	<u> </u>	<u> </u>	<u> </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6,552)
未分配企業收入					22,847
列作持作買賣的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10,986)
融資成本					(23,064)
					<u> </u>
除稅前利潤					559,723
稅項					(25,470)
					<u> </u>
期間利潤					534,253
					<u> </u>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對外	158,396	225,481	14,566	—	398,443
分部間	97,994	—	—	(97,994)	—
	<u> </u>	<u> </u>	<u> </u>	<u> </u>	<u> </u>
總額	<u>256,390</u>	<u>225,481</u>	<u>14,566</u>	<u>(97,994)</u>	<u>398,443</u>
分部間交易以成本進行。					
業績					
分部業績	<u>95,275</u>	<u>137,035</u>	<u>3,073</u>	<u>—</u>	235,383
未分配企業開支					(35,211)
未分配企業收入					35,749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調整					(65,602)
融資成本					(16,518)
					<u> </u>
除稅前利潤					153,801
稅項					(10,379)
					<u> </u>
期間利潤					<u>143,422</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2,383	1,600
政府補助金 (附註)	—	3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2,059
匯兌收益淨額	—	1,530
其他	464	560
	<u>22,847</u>	<u>35,749</u>

附註：該款項指中國政府為鼓勵本集團於四川省之業務發展而無條件給予之補助金。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攀枝花市經濟委員會、攀枝花市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及攀枝花市科學及技術局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一筆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補助金，以評價及肯定本集團已成功開發結合釩、鈦及磁鐵的新產品，這將可鼓勵攀枝花發展新業務。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借款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23,064	5,058
— 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	—	8,366
— 其他貸款	—	3,094
	<u>23,064</u>	<u>16,518</u>

7. 除稅前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所得的除稅前利潤：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337	67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768	88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31,538	24,325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調整	—	65,602
持作買賣的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4,927	—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的呆壞賬準備	2,087	—
期內到期的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4,782	—
外匯虧損(計入行政支出)	41,629	—
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8,723)	—
	<u> </u>	<u> </u>

8.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433	10,379
遞延稅項	18,037	—
	<u> </u>	<u> </u>
	<u>25,470</u>	<u>10,379</u>

由於開曼群島並不就本集團收入徵稅，故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不須繳納任何稅項。

由於本集團收入在香港毋須課稅，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頒布主席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布新稅法的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稅率由33%變更為25%。

於中國應繳之稅項乃根據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稅率25%（2007年：33%）計算，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按相關稅務局的批准獲豁免企業所得稅除外。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稅務優惠申請」，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四川恒鼎」）、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恒鼎煤焦化」）、攀枝花市天道勤工貿有限公司（「天道勤」）、攀枝花沿江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沿江」）、攀枝花市天酬工貿有限公司（「天酬」）及攀枝花市揚帆工貿有限公司（「揚帆」）於2007年至2008年獲豁免繳交兩年國家企業所得稅，並於2009年至2011年3個年度獲國家企業所得稅減半。因此，該等公司於當期免稅（2007年：地方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並獲豁免30%的國家企業所得稅）。

攀枝花市三聯運輸有限公司（「三聯運輸」）獲得與中國西部開發有關的稅務優惠。根據四川省國家稅務局發出的正式批文，三聯運輸由2005年至2009年可獲「兩免三減半」的政策優惠。於2008年，適用的稅率為12.5%（2007年：16.5%）。

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於向股東派發未分派保留溢利時須預扣稅項。該等溢利產生暫時之差額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準備約人民幣18,037,000元。

於這兩個期間或各自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9. 股息

於2008年6月18日，批准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每股人民幣8.4分(2007年：無)的股息，以作為2007年的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及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應佔利潤，以及已發行股數2,060,000,000股及加權平均股數1,261,326,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因而並無呈列該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由於計及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將增加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盈利，因而並無呈列該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1. 收購煤礦按金

於2008年6月30日的結餘包括收購中國貴州一個煤礦而支付的按金約人民幣156,75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與煤礦主商議最終的代價金額，金額將不會多於人民幣160百萬元。

此外，於2008年6月30日及2007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收購中國貴州一個煤礦而支付的按金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與煤礦主商議最終的代價金額，該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12.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於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418,119	123,03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14)	(3,460)
	<hr/>	<hr/>
	415,505	119,574
應收票據	313,380	154,881
	<hr/>	<hr/>
	728,885	274,455
	<hr/> <hr/>	<hr/> <hr/>

本集團一般提供由9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於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天	688,626	273,055
91至120天	29,717	863
121至180天	5,412	386
181至365天	5,130	151
	<hr/>	<hr/>
	728,885	274,455
	<hr/> <hr/>	<hr/> <hr/>

13. 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天	99,430	42,987
91至180天	23,445	897
181至365天	4,818	361
超過365天	1,868	1,150
	<u>129,561</u>	<u>45,395</u>

14.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資本承擔如下：

	於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撥備的資本開支	<u>72,286</u>	<u>48,565</u>

期間，本集團與一名煤礦主訂立承諾備忘錄，以收購位於中國貴州的一個煤礦，惟代價將不會多於人民幣160百萬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已支付約人民幣157百萬元作為按金。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煤礦主訂立承諾備忘錄，以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之代價收購位於中國貴州的一個煤礦。截至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24百萬元作為按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達約人民幣1,190.7百萬元，較2007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98.4百萬元增加198.8%。增加主要是由於在貴州盤縣業務的擴張導致主要產品及副產品的銷售量上升，以及精煤及焦炭的平均售價持續上升所致。於回顧期間，精煤及焦炭的銷售量分別約為371,000噸及373,700噸，而2007年同期則分別為220,800噸及240,400噸。於回顧期間，精煤及焦炭的平均售價分別飈升95.0%及95.9%。

下表列出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各產品對營業額的貢獻、其平均售價及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連同2007年同期之比較數據：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
主要產品						
焦炭	1,776.4	663.8	55.7%	906.8	218.0	54.7%
精煤	1,233.5	457.6	38.4%	632.7	139.7	35.1%
主要產品總額		1,121.4	94.1%		357.7	89.8%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157.2	37.8	3.2%	119.4	18.7	4.7%
焦油	1,718.2	16.6	1.4%	1,293.3	7.4	1.9%
鈦渣	—	—	—	846.9	2.4	0.6%
其他副產品	不適用	14.9	1.3%	不適用	0.4	0.1%
副產品總額		69.3	5.9%		28.9	7.3%
其他產品						
合金生鐵	—	—	—	1,968.7	11.8	2.9%
總營業額		1,190.7	100.0%		398.4	100.0%

銷售成本

回顧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12.0百萬元，較2007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0.5百萬元或約191.1%。主要由於在回顧期間內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租賃成本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間，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285.7百萬元，較2007年同期約人民幣6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4.2百萬元或約364.6%。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在貴州盤縣業務的擴張導致精煤及焦炭產量增加及(ii)從外部供應商採購原煤及精煤在貴州加工。下表列出四川攀枝花及貴州盤縣主要產品的產量：

主要產品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攀枝花 產量 (千噸)	盤縣 產量 (千噸)	攀枝花 產量 (千噸)	盤縣 產量 (千噸)
原煤	1,036.3	211.4	1,041.7	—
精煤	528.3	333.2	549.9	—
焦炭	285.5	101.8	255.6	—

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72.9百萬元，較2007年同期約人民幣4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7百萬元或約72.7%。主要是由於貴州盤縣原煤、洗煤廠及煉焦廠的員工數量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間，折舊及攤銷約為人民幣28.6百萬元，較2007年同期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或約26.5%。主要由於購買貴州盤縣與煤礦有關的額外固定資產所致。

於回顧期間，租賃費用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而2007年同期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在貴州盤縣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洗煤廠及煉焦廠所致。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回顧期間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78.8百萬元，較2007年同期約人民幣25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21.9百萬元或約203.1%。回顧期間的毛利率維持在約65.4%，2007年同期則為約6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回顧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較2007年同期約人民幣3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9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減少主要由於缺少2007年同期攀枝市政府授予本集團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用以支持成功開發結合釩、鈦及磁鐵的新產品的一次性無條件補助金金額。另外，回顧期間的銀行利息由2007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銀行結餘增加。

分銷及銷售成本

於回顧期間，分銷及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1.3百萬元，較2007年同期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8百萬元或約324.7%。增加主要是由於(i)精煤及焦炭銷售量增加；(ii)在貴州盤縣的業務擴張及(iii)政府對原煤、精煤及焦炭的徵稅增加。

行政支出

於回顧期間，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116.5百萬元，較2007年同期約人民幣3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1.3百萬元或約231.0%。增加主要由於(i)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在2008年1月至3月間匯回中國前人民幣升值導致匯兌損失約人民幣41.6百萬元；及(ii)貴州盤縣業務擴張產生行政管理費用約人民幣30.9百萬元。

列作持作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該金額指(i)持作買賣的投資公平值變化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18.5百萬元；(ii)出售持作買賣的投資錄得的收益約人民幣3.6百萬元；(iii)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約人民幣8.7百萬元；及(iv)回顧期間到期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約人民幣4.8百萬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投資A股約人民幣71.6百萬元，於2008年6月30日，因A股貶值而造成公平值損失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指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簽訂的外匯遠期交易合約，用於對沖人民幣升值的風險。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3.1百萬元，較2007年同期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或約40.0%。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與銀行內保外貸的特殊安排，用以在2008年3月之前就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匯回中國前減輕收購貴州煤礦的融資壓力。

稅項

於回顧期間，稅項約為人民幣25.5百萬元，較2007年同期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或約145.2%。稅項金額指按於回顧期間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所得稅人民幣7.4百萬元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約25%，及因向中國境外控股公司支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而徵收的預扣稅的時間性差異導致的遞延稅項約人民幣18.0百萬元。

期間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回顧期間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534.5百萬元，較2007年同期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1.0百萬元或約272.6%。於回顧期間，經對以下特殊項目(i)匯兌損失約人民幣41.6百萬元；(ii)列作持作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及(iii)中國預扣稅的遞延稅項約人民幣18.0百萬元作出調整後，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應佔調整後利潤約為人民幣605.1百萬元。經對特殊項目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調整約人民幣65.6百萬元進行調整後，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應佔調整後利潤於2007年同期為約人民幣209.1百萬元。回顧期間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調整後利潤計算的淨利潤率維持在約50.8%，2007年同期則為約52.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營運業務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內部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借貸。於貴州省的業務擴張主要透過本公司於2007年9月進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籌集。

於2008年6月30日，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302.7百萬元(於2007年12月31日：人民幣2,332.3百萬元)。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279.0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人民幣2,560.8百萬元)。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373.0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3.9百萬元)，該等貸款於一年內到期，按市場年利率6.62%至7.21%計息。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0百萬港元及約617美元除外)均以人民幣持有，而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進行。

本集團於2008年6月30日的槓桿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5.8%(於2007年12月31日：18.9%)。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以共計約人民幣508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人民幣1,68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存款、預付租賃款項及應收票據等資產作銀行向本集團授信作出抵押。

於2008年6月30日，銀行貸款人民幣90百萬元乃以本集團於天道勤、沿江及揚帆的100%權益作抵押。

於2007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48百萬元乃以本集團於天道勤、揚帆及沿江的100%權益作抵押。

僱員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僱員9,984人，較2007年12月31日的僱員數量6,180人增加3,804人。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貴州業務的不斷發展所致。

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在內)約為人民幣101.8百萬元(2007年：人民幣55.0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獎金政策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市況釐定。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較小。然而，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於2008年3月完成匯款之後外幣銀行結餘約9.0百萬港元及617美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投資A股約人民幣53.0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訂立了若干買賣協議，以人民幣863.8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貴州三個煤礦。除以上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關連交易

於回顧期間，租金費用人民幣0.6百萬元已支付予董事鮮揚先生之父鮮繼倫先生，用以租用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81號鼎立世紀廣場16及17樓作為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本集團所支付的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級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2008年7月14日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27.5百萬元分別收購盤縣盤鑫焦化有限公司及盤縣盤翼選煤有限公司70%股權。此收購已於2008年7月31日完成。

本集團於2008年7月14日收購一項連續的權利，由兩家位於貴州省盤縣的物流公司聯合提供鐵路物流服務，保證年度對本集團的精煤及焦炭運輸量為不少於900,000噸，為期30年。該項連續權利的代價為人民幣114百萬元。該收購已於2008年7月31日完成。

業務回顧

2008年上半年，我們克服中國南方春季雪災以及3至4月暴雨之自然災害對公司業務運營的不利影響，我們在貴州盤縣的生產錄得穩健增長及持續的生產設施的建設。銷售方面，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產品(精煤和焦炭)平均銷售價格不斷上漲，是公司取得良好中期業績的重要因素，但在另一方面，由於煤炭市場的價格上漲，導致了我們收購煤礦的成本出現較大幅度的提高，對公司按照預定的貴州收購戰略的執行造成了一定影響。2008年1至6月，公司在貴州盤縣已收購三個煤礦，合計(根據中國煤炭儲量標準)儲量約85百萬噸，平均收購價格約為人民幣10.2元／噸。

2008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實現本集團煤礦生產百萬噸死亡率為0，同期全國煤礦百萬噸死亡率為1.05(根據新華社報道)。

本集團在2008年上半年發生的主要事件回顧如下：

於2008年1月，本集團在貴州盤縣租賃了兩個洗煤廠和一個焦化廠，用以處理本集團在貴州生產的原煤。同月，本集團在貴州收購一個煤礦，(根據中國煤炭儲量標準)儲量約5百萬噸。

於2008年3月，完成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資金的匯回中國的工作。

於2008年4月，公司宣布2007年年度業績。獨立技術專家貝里多貝爾公司對本公司利用公司全球發售所得資金在貴州收購的10個煤礦(包括2007年10月至12月收購的九個煤礦，和2008年1月收購的一個煤礦)按照JORC標準完成評估，上述10個煤礦探明及可能儲量合計約250百萬噸。

於2008年5月，四川汶川發生大地震，幸好本集團所有煤礦及生產設施未受地震影響。本集團及員工合計向地震遇難者捐款約人民幣7.4百萬元。

於2008年6月，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每股人民幣8.4分的股息，以作為2007年的末期股息。

於2008年5至6月期間，本集團在貴州進一步收購兩個煤礦，合計(根據中國煤炭儲量標準)儲量約80百萬噸。

展望

我們認為，因為焦煤資源在全世界的稀缺性，所以，供需矛盾將導致焦煤市場在中長期內依舊由供應方主導；在短期內，由於在過去一年中焦煤價格上漲過快，焦煤銷售價格的上漲趨勢將可能有所放緩。因此，如我們在2007年年度報告中闡述，「恒鼎實業長期穩定的業績高速增長將會通過在有效控制整體經營風險的前提下，不斷併購和擴大產能規模的方式來實現」。

於2008年下半年，我們將繼續執行關於貴州盤縣焦煤資源的收購戰略，同時通過制度創新及良好的公司治理水平，以最高標準的安全管理水平和相對最低的成本，實現對現有煤礦的高效運營。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07年8月2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已由本公司股東於2007年8月25日通過一項決議有條件批准，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9月1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一節。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公司於2007年8月2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興先生(主席)、黃容生先生和王治國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之事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及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閱。德勤發佈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將載於本公司中期報告內，中期報告將寄送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發在本公司網站(www.hidili.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企業管治

鮮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儘管該項架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基於鮮先生作為行政總裁時就本集團日常營運行使充分授權，而在作為董事會主席時則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有效運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已妥善運作多年，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於鮮先生的領導及經驗中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守則的條文。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守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王治國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市

2008年9月2日

* 僅供識別